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阳春市马水镇 325 国道(马水段) 路灯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: 阳春市马水镇

合同编号: ZF-2022(243) 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 甲级

发包单位: 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: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单位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称甲方）

设计单位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春市马水镇 325 国道（马水段）路灯维修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本项目市政府文件、立项文件、项目地形图及勘察文件，提出相关建设要求。	1	签订合同后 5 天内	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工程所有专业施工图	4		

1、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质 [ 2 0 0 3 ] 8 4 号《建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执行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。

2、设计需交付方案、施工图的电子文件，作为甲方工程档案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(米)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工程 预算 价 (元)	费率 (%)	总设计 费(元)
	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阳春市马水镇325国道(马水段)路灯维修项目	-	-	√	√	-	-	-
<p>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：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：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，最终结算方式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[2002]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%计取（计费标准详见附件1）。</p>								

支付时间：提交施工图纸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## 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%（最多与相应设计费相等）。

7.2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2%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 20 天的，合同作废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8.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

设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谭支乐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42683967

张红艳

附件 1:

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

附表一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计费额	收费基价
1	200	9. 0
2	500	20. 9
3	1000	38. 8
4	3000	103. 8
5	5000	163. 9
6	8000	249. 6
7	10000	304. 8
8	20000	566. 8
9	40000	1054. 0
10	60000	1515. 2
11	80000	1960. 1
12	100000	2393. 4
13	200000	4450. 8
14	400000	8276. 7
15	600000	11897. 5
16	800000	15391. 4
17	1000000	18793. 8
18	2000000	34948. 9

注：计费额>2000000万元的，以计费额乘以1. 6%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。

# 收款委托书

委托方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委托方因工作业务发展需要，委托方参与阳春市马水镇 325 国道（马水段）路灯维修项目工程设计工作，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并委托受托方收取设计费，并开具发票！

特此委托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

户名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江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80020000014595469



